

邢台市财政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办理结果：（A）

邢财提案字〔2023〕第26号

对政协邢台市第十四届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第529号提案的答复

廖青川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疫情后激发消费活力，促进经济增长”建议收悉。现结合财政实际工作答复如下：

一、出台减免政策，加大对小微企业支持力度

2022年财政部、税务总局出台了一系列针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、缓缴、退税等政策，对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，加快办理流程，最大限度减轻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负担帮助企业渡过难关，进一步加快落实税收优惠力度，减轻小微企业的税收负担。2022年4-12月份，全市留抵退税有5181户次纳税人享受政策红利，涉及税额45.27亿元。2022年累计办理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90.87亿元。

二、加大政策宣传，确保税费优惠应知尽知

一是通过政府网站和“掌上邢台”APP及时推送政策信息，公开2023年国家和省新发布的税费优惠政策和政策清单。二是2023年4月15日-5月15日，开展邢台市税费优惠政策宣传月活动，为促使减税降费政策落实落地，进一步惠企利民提供了有效支撑。三是为确保税费优惠政策应知尽知，我局编制了《2023年减税降费政策清单》，印发了政策指引、明白纸、解读卡等宣传资料6000余份，利用企业调研、县区督导等多种方式发放给纳税人及重点企业。

三、统筹财政资金，疫情期间助力企业纾困发展

为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，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企业发展影响，2020年以来，市财政统筹财政资金25712万元。通过奖励、补助、贴息等方式，重点支持我市汽车、家电等大宗商品促消费活动，外贸品牌培育奖补、品牌连锁店建设、中央外经贸进口贴息项目、农产品供应链建设等项目，提振了企业发展信心，激发了市场主体活力。

目前，我市制定出台了《解放思想奋发进取推动开发区提档升级专项行动方案》，市财政每年安排财政资金两亿元，主要用于开发区管辖范围内闲置地块有效利用、公建厂房、企业债发行、技术改造和主体培育、科技计划专项、企业上市等项目财政奖补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积极落实好减税降费相关政策、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等措施，进一步加大各类惠企政策宣传和兑现力度，打通惠企政策落实“最后一公里”。同时，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积

极争跑各类奖励和补助资金，激发市场活力，释放消费新动能，促进我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。

最后，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领导签发：杨立彬

联系人及电话：徐阳 2222081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提案委员会。